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79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賴建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（債務人賴建宇對第三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斗六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斗六西平路郵局之存款債權），均在雲林縣斗六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